

滨江化工园区微型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乙方：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项目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滨江化工园区微型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1460000），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MiTAP AQ-1327）	1,203,539.82	156,460.18	1,360,000.00	税率 13%
2	运维费（一年）	94,339.62	5,660.38	100,000.00	税率 6%
3	合计	1,297,879.44	162,120.00	1,460,0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费用包含设备采购费及运维服务费，其中运维服务费在一年运维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100%；设备采购费在合同签订，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设备费用的 50%，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设备费用的 40%，剩余 10%设备费用的尾款在项目验收满一年后与运维服务费一起支付，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成交方应实事求是递交结算资料，如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 时，6%以外核减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增值税税金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运维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中标人 30 天内（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将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设备运行维护期为一年。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登伟，职称：中级工程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每次的活动能满足甲方要求并安全可靠。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达到，需承担 5%的违约金。

乙方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实施活动，并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则按延误的天数承担 10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已支付的服务费必须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
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环保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丽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02621
传真：0519-898026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号：324006040018010201376

